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确认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事项合理、定价公允、履行的程序完备，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确认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对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对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更正 2017 年年度定期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合理反映出公司经营状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发表明确

确同意意见。

#### 四、对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更正 2018 年年度定期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合理反映出公司经营状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五、对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更正 2019 年年度定期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合理反映出公司经营状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六、对于《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用不动产（赣（2020）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1516 号，共有宗地面积 75830.09 m<sup>2</sup>，建筑面积共 8210.17 m<sup>2</sup>）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奉新县支行申请 3700 万元（大写：叁仟柒佰万元整）的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按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峰 (签名): 

郭 东 (签名): 

李 专 (签名): 

2020年 7 月 10 日